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97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10: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6,496.3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1,110万股的53.0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分别对董事会公告、监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其中第(一)、(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王捷先生、张之戈先生、杨学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毕振东先生、刘兆才先生、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关于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鲁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侯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关于选举陈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陈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选举王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王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关于选举张之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张之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关于选举杨学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杨学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1)关于选举毕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毕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刘兆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刘兆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刘微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邬海峰先生、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魏建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邬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邬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关于选举周仁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了本项提案,周仁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6.3788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女士、王雪莲女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98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13年12月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14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继续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鲁峰、侯伟、刘兆才(独立董事),其中鲁峰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鲁峰、毕振东(独立董事)、刘微芳(独立董事),其中毕振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鲁峰、刘兆才(独立董事)、刘微芳(独立董事),其中刘微芳女士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鲁峰、毕振东(独立董事)、刘兆才(独立董事),其中刘兆才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聘任鲁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总裁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鲁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侯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王捷先生、万孝雄先生、尚大斌先生、倪时龙先生、赵坚先生、宾壮兴先生、靳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侯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王捷先生、万孝雄先生、尚大斌先生、倪时龙先生、赵坚先生、宾壮兴先生、靳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镇千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镇千金女士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镇千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万孝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万孝雄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万孝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聘任陈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陈略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周继勇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周继勇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鲁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生,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荣获福建省人事厅、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06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和2006年中国信息产业年度10大新锐人物"、"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2007年,当选为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10年,荣获"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11年,荣获"海西创业英才"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鲁峰先生持有公司32.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杨学圆为鲁峰胞妹之配偶,除此之外鲁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侯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至今在公司工作,长期从事公司内务管理和市场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侯伟先生持有公司13.60%的股份。侯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侯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高级项目管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1年加入公司,负责企业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对软件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首届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第二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2007年至2012年,作为公司多款主要产品的第一贡献人,多次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和"福州市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技术总监。
陈明平先生持有公司1.02%的股份。陈明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0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捷先生持有公司1.22%的股份。王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王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万孝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副总监,营销总监。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技术管理工作,对信息安全具有深入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安全管理、安全服务、安全培训等实践经验,主持研发了"榕基网络隐患扫描系统(RJ-iTop)"、"榕基风险管理系统(RJ-RMS)"等公司信息安全战略产品,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现任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万孝雄先生持有公司0.51%的股份。万孝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万孝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尚大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生,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在读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较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对政务信息化领域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及实践经验。现任公司副总裁、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尚大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尚大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尚大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倪时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生,毕业于仰恩大学,本科学历,在读软件工程硕士,高级项目经理。1999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5月起任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专注智能电网相关业务的研究开发。主持开发的产品先后荣获福建省、福州市等单位"福建优秀软件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科技进步奖"等荣誉。个人获得"福建省优秀骨干人才"、"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等称号。现任公司副总裁、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时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倪时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倪时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赵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系统集成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业务副总监。现负责企业计算机系统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软件、定制MIS软件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及服务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承担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IT行业的工程管理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主持了公司多个重点项目的规划、实施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工程中心总经理。
赵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赵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宾壮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生,毕业于深圳大学人事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榕基软件深圳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长期从事质检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及推广管理工作,对质检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有一定的了解和丰富的实验经验。具有较强的的市场开拓及企业管理能力。现任公司副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宾壮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宾壮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宾壮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靳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协同管理事业部经理。具有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与大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负责协同管理业务技术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主持设计研发了"榕基电子单证系统"、"榕基I-TASK任务管理平台"等公司战略产品以及能源、质检等行业十多项软件产品,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福建省优秀信息主管(CIO)"、2009信息化年度贡献人物"。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研发总监。
靳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靳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靳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镇千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先后在客服部、技术部及财务部工作,曾任公司工程师、会计、财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镇千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镇千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镇千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在读MBA。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网络安全事业部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
周继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会计师。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会计、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周继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周继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99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13年12月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选举魏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魏建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生,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公司营销中心资深工程师。
魏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建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魏建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1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13年12月15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及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
2、投资标的: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不超过7.5亿人民币
4、目前签署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司将在专业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并满足一定前提下,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正式投资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5、各方一致同意,若本轮投资得以顺利完成,在合适时机,公司将以取得控股权为目的对目标公司追加投资。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通过分别受让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兰集团")和黑河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实业")所持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梦兰星河")约1500万股存量股份,及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发约6000万股增量股份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以获得不低于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总额16%的股份。预计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16328.2万元)的23.7%、净资产(258063.9万元)的29%。具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向梦兰集团和星河实业各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意向保证金。同时展开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3、在本轮投资的前提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公司将与梦兰集团、星河实业以及梦兰星河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投资协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梦兰集团39%,星河实业39%,风范股份16.5%,上海梦星5.5%。
4、本次筹划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一:
1、公司名称: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20581000021841)
2、公司住所:常熟市虞山镇梦兰村
3、法定代表人:钱月宝
4、注册资本:48800万元
5、实收资本:488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床上用品、室内装饰织物、纺织品、包装产品、五金配件加工制造;皮革制品、睡袋、服装及服饰、花边、席类、化纤丝、工艺品(除金银饰品)、羊毛、家具、文化用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妆品、金属材料及不锈钢制品;出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床上用品、室内装饰品、服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钱月宝持股51%,常熟市虞山镇梦兰村村民委员会持股7.17%,何明等13人持股41.83%。梦兰集团的所有股东与风范股份均无关联关系。
9、营业期限:1994年6月30日至长期
10、截止目前,公司与梦兰集团无资金往来,不存在为梦兰集团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梦兰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梦兰集团拟转让的梦兰星河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交易方二:
1、公司名称: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231100100000534)
2、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
3、法定代表人:陶涛
4、注册资本:3500万元
5、实收资本:35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保税仓储、出口监管仓库、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硅、金属镁、石墨电极和铁合金,经营边贸项下进口原油、成品油商品业务,输油(气)管道、油(气)库及石油专用设施的建设。
8、股东及出资情况:北京天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股东:陶涛85%,陶然8.75%,郝春利3.125%,赵第超3.125%,以上股东与风范股份无关联关系)
9、营业期限:2003年9月15日至长期
10、截止目前,公司与星河实业无资金往来,不存在为星河实业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星河实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星河实业拟转让的梦兰星河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231100100033390)
2、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管委会办公楼南侧1-2楼
3、法定代表人:钱月宝
4、注册资本:48888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48888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边境小额贸易),输油(气)管道、油(气)库及石油专用设施的建设。
8、营业期限:2010年7月14日至长期
9、股东及出资情况: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7%)、上海梦星投资合伙企业(持股6%)
10、公司简介:梦兰星河通过直接间接等方式持有俄罗斯阿穆尔—黑河边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90%股权,在中俄两国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阿穆尔输油首站1座、600万吨阿穆尔炼油厂、跨边境专用输油管道和黑河储运末站一座。阿穆尔炼油厂已经取得俄罗斯能源部设计和建设许可,项目跨境输油管道和中方储运站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梦兰星河持有俄罗斯杜伊马达油气公司约75%股权,该公司享有俄罗斯境内穆赫金斯基和比留克斯基两块油气田的勘探、开采权,拟从事该油气田的勘探开采与经营。持有在建的别列佐夫卡60万吨/年水泥粉末站项目60%权益。
11、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经审计):总资产:436,835,839.28元,净资产:422,015,691.57元,营业收入:113,332.64元,净利润:-25,236,580.07元。
12、截止目前,公司与梦兰星河无资金往来,不存在为梦兰星河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梦兰星河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描述:上海梦星投资合伙企业(持股梦兰星河6%)主要出资人为杨小芬(出资比例50%,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妻子)、范建刚(出资比例25%,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等,是风范股份的关联方,因此该交易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投资意向的主要内容
1、风范股份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现金,通过分别受让梦兰集团和星河实业所持目标公司约1500万股存量股份,及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发约6000万股增量股份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以获得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16%的股份,具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风范股份拟通过受让目标公司创始股东部分存量股份及对目标公司单方增资的方式投资目标公司,以与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共同开展石油综合体项目、油气田项目、水泥厂项目的建设。
3、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将加快推进石油综合体项目的相关核准进度,争取于2014年3月31日前,取得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项目的正式核准文件。
4、各方一致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在合适时机,公司将以取得控股权为目的对目标公司追加投资。
5、本投资意向书签订之日起,投资方即有权开展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运营、账务、法律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目标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及关联方均应配合该等尽职调查。
6、本投资意向书经各方签订,且在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配合下,投资方或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共同确认的专业机构进驻目标公司并已开展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后2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整的意向保证金,其中向梦兰集团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向星河实业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7、在本轮投资的前提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公司将与梦兰集团、星河实业以及梦兰星河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投资协议。主要前提条件如下:
(1)投资方完成对目标公司业务、资产、运营、账务、法律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仍决定执行本轮投资;
(2)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报告;
(3)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轮投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4)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对投资方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包括口头和书面)在所有实质方面应当真实、完整、正确和不可撤销;
(5)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运营,财务以及前景等任何方面没有产生实质负面影响的变化。
8、正式协议签署后,上述意向保证金可以退回,也可以直接转为投资方应向梦兰集团、星河实业支付的部分股份转让款。如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轮投资的,梦兰集团、星河实业均应在本轮投资终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上述意向保证金。
9、风范股份有180天的排他期。在排他期间,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均不能招揽、接受风范股份之外的任何潜在投资方,并与之讨论,协商及形成建议书,备忘录,意向书,协议或者其他任何和目标公司股权债权相关的安排。
10、本投资意向书在各方签署后180天内有效,如果相关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进入本轮投资的实质性条款谈判,并且没有获得各方的同意延长,该意向书将自动失效。
五、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意向性收购是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活动和长期发展策略,但目前双方处于前期洽谈阶段,交易处于筹划中,故交易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意向性交易标的数量、价格及资产权属等具体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双方意愿及审批过程等诸多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除需与对方达成一致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若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将收回本次支付的意向保证金共6000万元,尽管交易对方资信良好,但仍存在意向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5、目标公司的石油综合体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项目获批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项目审批进度,并审慎评估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通过收购及增资方式持有梦兰星河不低于16%股份,对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同时,在条件合适时,公司拟对梦兰星河追加投资取得控股权,是公司进入能源领域,探索第二主业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七、其他
针对本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2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5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及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1)。公告中第五条交易风险提示中指出"目标公司的石油综合体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项目获批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项目审批进度,并审慎评估相关风险。"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在此明确,若项目没有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公司将终止本次投资,并收回支付的意向保证金共6000万元,特此补充说明,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52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全体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7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53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
2013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3月1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070122000034938,截止2013年12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银行理财产品需流动性好,并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9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4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厅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为283,333,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662,718股的24.5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陈桂华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纲要(2014—2016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 赞成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83,333,917 | 0 | 0 | 100 | 是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 赞成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83,333,917 | 0 | 0 | 100 | 是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 赞成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83,333,917 | 0 | 0 | 100 |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陈桂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者公司所在地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50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绍喜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息披露直通车,为准确把握直通车的监管理念和实务操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补充修订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基本流程,完善原有的制度规定,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O2O电子商务模式,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布局,打造"体验+互动+销售+配送"立体营销体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郑州、厦门、昆明、天津、西安、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每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居用品、木地板、建材用品等销售,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等具体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具体设立及工商登记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3-045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存在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2日起停牌。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通知,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该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3-042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蓝丰进出口的公告》(公告号:2013-022)。2013年12月16日,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公司注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照苏(苏)安经字00038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建材、五金制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3-025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兰州亚太)以传真形式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兰州亚太于2013年11月5日至2013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9,866,389股,增持股份均价为5.028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
自2009年8月19日本公司披露兰州亚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除上述增持以外,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12月2日,兰州亚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179,452股,增持股份均价为5.339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3日,兰州亚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102,329股,增持股份均价为4.835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
自2009年8月19日以来,兰州亚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6,148,170股,合计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5%。
本次增持后,兰州亚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2,238,0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39%。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兰州亚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